

# 关于启动 2022 年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

## 建设试点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，推进学校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教学体系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校发〔2021〕185号）（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启动2022年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试点立项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### 一、建设思路

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育人的主渠道、主阵地作用，坚持价值引领、能力提升和知识传授有机融合，推动“思政课程”和“课程思政”同向同行，形成协同效应。“课程思政”不是将“非思政课程”同化为“思政课程”，而是遵循课程自身规律，结合课程内容，挖掘提炼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，将其贯穿到课程教学中，使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### 二、建设要求

1. 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针对非思政课程。
2. 做好课程整体设计。根据学科专业特点，从教学团队、教学组织、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效果考核等环节全面发挥示范作用，修订教学大纲，建设示范教学课件和教学资源库。
3. 仔细梳理本课程中的“思政元素”，挖掘课程内容中与社会核心价值观、家国情怀、法制意识、社会责任、文化自信、人文情怀、创新意识、科学素养、工匠精神等相关的德育元素，将其列入教学大纲的重要条目和课堂讲授的重要内容，将知识传授和思政教育结合起来。
4. 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方法，通过运用典型案例、开展专题教学等方式，切实合理地将“课程思政”的教学目标融入教学设计，融入学生学习任务，巧妙地将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世界观有效地传递给学生，要使学生真正喜爱、真正接受、内化于心。
5. 优化课程评价方式，形成有效体现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效果的考核评价方法。

### 三、建设成果

1. 示范课程应制作一份新修订的课程教学大纲。新教学大纲须确立价值塑造、能力提升、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，能够明确体现出“思政元素”，

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，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、教学方法、载体途径和成效评价。

2. 根据新的教学大纲，制作能体现“课程思政”新特点的教案（课件）一套。

3. 设计“课程思政”现场教学的典型案例，制作 3-5 个微视频（每个视频约 10 分钟），提交视频光盘。

4. 提交一份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建设报告。报告应当包括改革目标、改革思路、改革举措、考核方法、学生反馈、典型案例等内容，应包括文字、照片等多种形式。

#### 四、申报条件

1. 针对已经正常开设 2 年及以上的研究生非思政课程，且申报课程应保证立项后 3 年内均能正常开设。

2.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师德高尚、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，教学水平高，学生评价好。

3. 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，除主讲教师外，还需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，能长期服务课程建设。

4. 本轮立项优先考虑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立项项目较少的学院。

5. 已获得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试点立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#### 五、申报流程

1. 符合要求的教师向所属学院的研究生秘书提交《东南大学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和电子版。

2. 各学院审核材料并确定同意推荐的课程。请研究生秘书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同意推荐的课程《东南大学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，同时将《东南大学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电子版和《东南大学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立项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电子版发送至 ljxseu@seu.edu.cn。

3. 课程建设期为一学年，建设期满后项目负责人提交“建设成果”部分要求的相关材料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立项课程结题验收。

#### 六、经费支持

获得立项的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，研究生院将给予 2 万元建设经费：立项后拨付 1 万元，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再拨付 1 万元。

结题验收被评选为优秀示范课程的，再适当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。

联系人：黎洁昕，电话 025-52090207，邮箱：ljxseu@seu.edu.cn

附件 1：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校发〔2021〕185 号）

附件 2：东南大学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

附件 3：东南大学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立项汇总表

研究生院

2021 年 11 月 12 日